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B 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A 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份额、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及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